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辰山植物园 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海辰山植物园园区建筑及设施维护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辰山植物园园区建筑及设施维护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新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24.5920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96.25240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**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